



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二
五三(一九六八)规定设
立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壹. 引言

一.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对于南罗得西亚情况的问题通过了决议三一四(一九七二),其第六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要求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规定设立的委员会紧急召开会议,讨论如何保证执行各项制裁措施的方法与途径,並于一九七二年四月

十五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载有关于这方面建议的报告,包括有关委员会本身任务规定或旨在保证其工作有效的任何其他措施的提议。”

二. 从那时以来,委员会举行了三十八次会议(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三日到五月八日,第六十四次到第一〇一次会议)。

式. 委员会的审议

三. 在辩论期间,有些代表团建议,如果委员会在编制特别报告时能从对这件事特别胜任的机构和个人吸取经验,会是很有用。因此,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探问一下,(伦敦)联邦制裁委员会和(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统一组织制裁及非殖民地化组是否能提出任何意见供委员会在编制报告时参考。委员会从联邦秘书长四月十一日来信中得初步答复,并注意到联邦制裁委员会将在

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件事。非洲统一组织送来一件临时答复,但是未能在本报告完成以前提出意见。

四. 有几个代表团在发言时曾经提出或重新说到一些提议,因此委员会共收到下列各代表团提出的四组具体提议:

- (1) 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四月七日分发的各项提议);
- (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四月二十四日分发的各项提议);
- (3) 中国(四月二十八日分发的各项提议);
- (4) 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五月四日分发的补充提议)。

五. 鉴于向委员会提出的提议数目众多,而且有必要同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机构取得联系,委员会不得不要求安全理事会延展决议三一四(一九七二)关于提交报

获得资料。

一、一 委员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也应请与其职权范围内事项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和它认为为这个目的有资格的个人,向它提供资料,或者给予委员会认为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其他协助和合作。

一、二 各国政府应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将从它们领土上一切适宜的来源——包括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内——得到的而为委员会履行任务所必需的资料或其他形式的协助和合作,给予委员会。

一、三 委员会秘书处应该能够使委员会继续充分地知道与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二七七(一九七〇)和三一四(一九七二)委托给它的任务有关的一切发展情况。秘书处也应该主动办理委员会需要的任何专门研究,如果有必要,可借

重秘书处其他主管部门的协助。

一四. 从出版资料来源——包括新闻报导在内——得到的关于涉嫌破坏制裁情事的消息,应该立刻分发给所有委员国。这种消息将提交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使它能夠考虑可能需要的任何适当行动。

一五. 应该促请各国政府迅速注意委员会索取资料的要求。

一六. 委员会因此决定要求各国政府视每个事件的特殊情况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答复,但无论如何不可迟过两个月。如果在期限结束时还没有收到答复,并且在送出两份催单之后也得不到反应,委员会便应考虑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各国依从它的要求,包括将这件事提交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将按照每个事件的性质决定应该隔多少时候送出催单,但绝不能超过一个月。

一七. 委员会每月至少举行会议两次,遇到紧急事件,委员会接到任何成员的要求后,应即举行会议。

一八. 为了需要使国际大家庭经常取得消息,委员会应该在每次会议后考虑发佈一件新闻稿,说明它的工作和有意义的的项目,包括已经证实或已经防止的破坏制裁的情事在内。

一九. 为南非和葡萄牙公然拒绝令安全理事会合作执行制裁,所以凡是南非和葡萄牙控制领土莫三鼻给和安哥拉所发生的关于产品、物品——也是南罗得西亚所产——的单据文证,都应该认为在表面证据上来源可疑。因此为了调查明白,委员会应该请所有国家非常仔细地查验这类文证,并且实际检查货品,务必保证不是产自南罗得西亚。

二〇. 因为关于南罗得西亚产品的商业文证有大规模伪造情事,委员会决定重行研究这个问题,而且决定应请专家提供意见,协助审查并设计新办法来防止逃避制裁的行为。

二一. 为了委员会能够履行它审查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和二七七(一九七〇)情况报告书的职责并予必要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报告书的意见,应该请秘书长更多按时提出报告书,包括定期的国际贸易统计在内,如果可能,最好每季报告一次。

二二. 委员会应该照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第二〇分段(b)¹项和决议二七七(一九七〇)第二一分段(b)²项的规定,积极努力履行它的责任。

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第二〇分段(b)项如下:

“向联合国或专门机构任何会员国索取关于该国贸易的其他资料,包括关于不在上述正文第三段(d)项禁止之列的商品及产物的资料,或关于该国任何国

二三. 顾到使安全理事会更多按时取得消息的需要,委员会应该设法每季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在一年以后,委员会将根据其经验来检查这个办法,并决定是不是宜于仍旧照此进行。委员会如果认为必要,并将向理事会提出临时报告书。

二四. 委员会认为一切从南罗得西亚运出的货物以及一切运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的保险,连同载运这些货物的船舶、飞机、公

民或其领土内任何可能构成规避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之行为活动,经委员会认为为妥善履行其向安全理事会的责任起见所必需报告的资料。”

② 决议二七七(一九七〇) 第二一分段(b)项如下:

“关于本决议案各项规定的有效实施,向会员国索取委员会认为为妥善履行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义务起见,所需要的进一步情报”。

路铁路运输的保险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为了要能够在这方面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委员会应该请秘书长立即提供必要的专家意见，说明保险公司所起的作用，并于可能时指出在那几方面联合国可以在这些公司的合作下改进制裁的效果。

肆 提议

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代表团所提的提议

二五. 安全理事会应重申南罗得西亚人民根据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决议一五一一四(十五)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享有的自由独立的不可分割的权利，并重申他们为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享受到各种权利所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二六. 安全理事会应请应继续同南罗得西亚维持经济和其他关系的国家，立即停止这些关系。凡是一贯公然地违反安全理

事会议二五三(一九六八)和二七七(一九七〇)规定的所有国家都应加以谴责。理事会也应该请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重申它们照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第十六段所要求充分履行上述各项决议的义务。

二七. 鉴于南非和葡萄牙一贯公然地拒绝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执行制裁,并拒绝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安全理事会应紧急考虑下一步应采取那一类的行动。

二八. 安全理事会现在应要求一切国家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采用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第九段和决议二七七(一九七〇)第九、十一两段内想到的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其他措施。

各代表团关于以上提议的立场

二九. 除三个提案国外,以下各代表对这些提议表示支持: 阿根廷、中国、印度、巴拿

马、苏联、南斯拉夫。

三〇. 中国代表强调,中国代表团维持它的主场: 委员会应建议安全理事会谴责美国政府破坏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并把制裁的对象扩大,包括南非和葡萄牙在内。

三一. 日本代表表示原则上同情并支持非洲各国提议的目标和实质。但是日本因程序理由保留它在委员会的主场,不参加非洲各国提议。

三二. 苏联代表说,苏联代表团认为最好能照苏联代表团四月二十四日的具体提议所建议,由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建议: 理事会应谴责美国公然破坏制裁,并且把制裁的对象扩大到包括南非和葡萄牙在内。

三三. 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各代表团表示,虽然对于委员会应安全理事会决议三一四(一九七二)规定而提出的报告书的本文已经有了大致同意,但是它们

不能同意委员会非洲成员五月四日所提的各次提议。它们认为,这些提议和从前在委员会提出的提议类似,当时就曾经引起不是关于实质,就是关于程序,或是关于委员会在专属安全理事会的事务上有何权力问题的反对理由。那些反对理由对于现在的补充提议仍旧有效。这几国的反对不妨碍它们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可能采取的立场。

三四 非洲国家在提议第二十六段时表示注意到美国决定允许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矿,就是公然违反了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和二七七(一九七〇)。但是因为这个问题是安全理事会的临时报告书所要提到的题目,所以这三个非洲代表团决定在理事会处理报告书的时候再详细表明它们的立场。
